

一卡通发放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放时限	2017年	2018年	备注
			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	
1	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按季度发放	成人60元；儿童100元；一级120元；二级80元。	成人60元；儿童100元；一级120元；二级80元。	
2	计生奖励扶助资金	每年发放一次	国家奖励扶助（每人每年1200元）； 独女户（每人每年1200元）； 子女伤残（每人每年3240元）； 子女死亡（49-59周岁每人每年4080元）； 子女死亡（60周岁以上每人每年12000元）； 手术并发症（三级每人每年1200元）。	国家奖励扶助（每人每年1200元）； 独女户（每人每年1200元）； 子女伤残（每人每年4200元）； 子女死亡（49-59周岁每人每年6600元）； 子女死亡（60周岁以上每人每年13200元）； 手术并发症（三级每人每年2400元）。	
3	高龄补贴	按季度发放	70-79周岁50元/人.月； 80-89周岁100元/人.月； 90-99周岁200元/人.月； 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300元/人.月。	70-79周岁50元/人.月； 80-89周岁100元/人.月； 90-99周岁200元/人.月； 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300元/人.月。	
4	城市低保	按月发放	510元/人.月。分类施保标准：城市三无人员增发70%3457元/月，70周岁以上老年人增发20%102元/月，儿童增发30%153元/月，重度残疾人1增发50%255元/月，重度残疾人2增发30%153元/月，重病患者增发50%255元/月，单亲未成年人（离异）增发30%153元/月，单亲未成年人（去世）增发50%255元/月，哺乳期妇女增发70%357元/月，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增发60%306元/月。	510元/人.月。分类施保标准：城市三无人员增发70%3457元/月，70周岁以上老年人增发20%102元/月，儿童增发30%153元/月，重度残疾人1增发50%255元/月，重度残疾人2增发30%153元/月，重病患者增发50%255元/月，单亲未成年人（离异）增发30%153元/月，单亲未成年人（去世）增发50%255元/月，哺乳期妇女增发70%357元/月，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增发60%307元/月。	
5	农村低保	按月发放	执行标准为3470元/人.年，极困档执行标准为290元/人.月，特困档执行标准为220元/人.月，贫困档执行标准为144元/人.月。	执行标准为3470元/人.年，极困档执行标准为290元/人.月，特困档执行标准为220元/人.月，贫困档执行标准为145元/人.月。	
6	五保	按月发放	（集中供养标准达到6000元/人，年（现金不低于5800元），分散供养标准达到5500元/人，年（现金不低于5300元），电价补贴人均5元。烤火费每户200元，过节费每人200元，	（集中供养标准达到6000元/人，年（现金不低于5800元），分散供养标准达到5500元/人，年（现金不低于5300元），电价补贴人均5元。烤火费每户200元，过节费每人201元，	
7	医疗救助	按月发放	1、城市三无，农村五保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承担部分全额救助；城乡低保按70%救助；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按自负总数的50%计算；对0至14周岁的未成年人救助比例提高10%。 2、门诊救助按日常门诊和重特大门诊区分。特困人员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费用给予全额救助；城乡对象全年累计不超过1000元。对肾透析、恶性肿瘤放化疗、白血病化疗、器官移植后排异治疗等四类特殊慢性病，年累计封顶线为5000元。 3、资助重点救助对象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的个人缴费部分。	1、城市三无，农村五保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承担部分全额救助；城乡低保按70%救助；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按自负总数的50%计算；对0至14周岁的未成年人救助比例提高10%。 2、门诊救助按日常门诊和重特大门诊区分。特困人员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费用给予全额救助；城乡对象全年累计不超过1000元。对肾透析、恶性肿瘤放化疗、白血病化疗、器官移植后排异治疗等四类特殊慢性病，年累计封顶线为5000元。 3、资助重点救助对象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的个人缴费部分。	

8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一年一次性	本科以上（不含本科）3500元/月，本科3000元/月，大专、高职2500元/月，高中2000元/月，初中1500元/月标准发放。“高原条件兵”在发给其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基础上，每人再给予一次性奖励金2万元。	本科以上（不含本科）3500元/月，本科3000元/月，大专、高职2500元/月，高中2000元/月，初中1500元/月标准发放。“高原条件兵”在发给其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基础上，每人再给予一次性奖励金3万元。	
9	优抚对象补助	按季度发放	烈士遗属21030元/年，因公牺牲军人遗属18050元/年，病矿军人遗属16980元/年。在乡老复员军人抗战时期入伍的不低于1070元/人月，其他时期入伍的不低于1010元/人月）现在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因公牺牲及病故军人）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生前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生前40个月的基本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60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60周岁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每人每月680元。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民放老年生活补助，每服役一年每人每月37.5元	烈士遗属21030元/年，因公牺牲军人遗属18050元/年，病矿军人遗属16980元/年。在乡老复员军人抗战时期入伍的不低于1070元/人月，其他时期入伍的不低于1010元/人月）现在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因公牺牲及病故军人）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生前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生前40个月的基本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60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60周岁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每人每月680元。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民放老年生活补助，每服役一年每人每月37.5元	
10	危房改造资金	按年度发放	C级/15000元，D级/25800元	C级/15000元，D级/26958元	
11	村主要干部（支书、主任）基本补助	按月发放	1月—9月 1380元/月；一肩挑1800元/月 10月—12月 460元/月；一肩挑600元/月	1月—12月 460元/月；一肩挑600元/月	
12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资金下达后报送后发放	每亩59元	每亩59元	
13	农机购置补贴	验收合格后按验收批次分批次发放	按购置农机机价格30%补贴	按购置农机机价格30%补贴	
14	退耕还林	验收合格后发放	老一轮90元每亩，8年付清。每亩新一轮1200元每亩，分五年兑付完毕	老一轮90元每亩，8年付清。每亩新一轮1200元每亩，分五年兑付完毕	
15	生态效益补偿	验收合格后发放	13元每亩	13元每亩	
16	农机深松	验收合格后按验收批次分批次发放	17年每亩40元	每亩20元	
17	生态护林员	2017年一次发放完毕， 2018年按月逐月发放	每人每月500元	每人每月500元	
18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到户资金	当年按季度发放 (2017年发放四批，2018年发放四批)	每人每年600元	每人每年600元	
19	水库移民学历补助	当年根据移民局项目进度发放 (2017年发放一批，2018年发放两批)	本科6000元，专科5000元	本科6000元，专科5000元	
20	水库移民贷款贴息项目	当年根据移民局项目进度发放 (2017年发放两批，2018年无)	每户贷款额度不超过5万元；利息不超过10%；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	每户贷款额度不超过5万元；利息不超过10%；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	
21	贫困户发展产业补助项目	根据扶贫办项目进度发放 (2017年发放四批，2018年发放两批)	每户脱贫攻坚期间内累计不超过1万元	每户脱贫攻坚期间内累计不超过1万元	
22	资产收益光伏扶贫项目 (分布式光伏)	当年根据扶贫办项目进度发放 (2017年发放两批，2018年发放一批)	每户2万元	每户2万元	
23	财政扶贫小额信贷贴息	根据扶贫办项目进度发放 (2017年发放两次，2018年发放三次)	每户最高5万元，最长3年，利息不超过4.35厘（2017年6月起执行）	每户最高5万元，最长3年，利息不超过4.35厘 (2017年6月起执行)	
24	2018年千校行动项目	根据扶贫办项目进度发放 (2017年无，2018年发放两批)	每生每年3000元	每生每年3000元	